

证券代码：873861

证券简称：良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如下标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且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或者预计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外。
公司可以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及超出预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前项标准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 (十五) 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十七) 审议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半数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董事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召开的应发布公告说明理由。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的有效

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股东单位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或者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受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受托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设秘书处，处理该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各项事务。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会会议纪律，保证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会议发言，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天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会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记的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会会议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的排序的前十名为限。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对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会议照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发行新股方案；
- （五）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授 权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明文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外，股东会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授权。授权内容必须具体、明确。授权必须有明确的期限。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